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 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后，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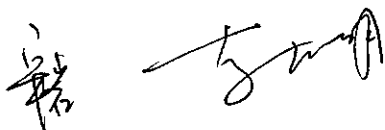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18.37万元。公司2016年5月为鸿基焦化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融资租赁初始金额15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918.37万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此项提供担保事项于2014年7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内国证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后，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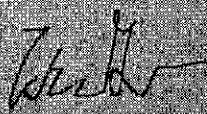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18.37万元，公司2016年5月为西昌德化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融资租赁初始金额15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918.37万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此项提供担保事项于2014年7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 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在对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总体说明

1. 担保意向，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自然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规担保行为，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经2014年12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朱子陵